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股份代號：8075

網址：www.rojam.com

- (1) 建議遷冊
- (2) 建議股本重組
- (3) 認購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
- (4) 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 (5) 恢復股份買賣

財務顧問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
Proton Capital Limited

建議遷冊及股本重組

董事建議透過撤銷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將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並待遷冊完成後遵照百慕達法例採納一套新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取代本公司現行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另建議於遷冊生效後，按下列方式重組本公司股本：

- (a) 藉將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註銷本公司實繳股本，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減幅為就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減少0.09港元，致使現有已發行股本192,611,440.30港元削減173,350,296.27港元至19,261,144.03港元，包括1,926,114,40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 (b) 將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 (c) 將自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173,350,296.27港元轉撥往公司法例所界定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及
- (d) 於進行上文(c)項所述事件後，將公司法例所界定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之進賬用作抵銷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之全部累計虧損。

遷冊以及涉及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股本重組須待「建議遷冊及股本重組」一節「遷冊之條件」及「股本重組之條件」各段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倘可換股債券按兌換價每股新股份0.05港元獲悉數兌換，本公司將發行合共50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

- (a)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96%；
- (b) 經悉數發行兌換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61%；及
- (c) 經悉數發行兌換股份及購股權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8.68%。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須待本公佈「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一節「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購股權認購協議

此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購股權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方授出購股權，以於購股權期間內按購股價認購250,000,000份購股權，代價相當於購股權費用，將由認購方於完成時支付。

倘購股權按購股價每股新股份0.05港元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發行合共25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

- (a)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98%；
- (b) 經悉數發行購股權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49%；及
- (c) 經悉數發行購股權股份及兌換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34%。

購股權認購協議須待本公佈「購股權認購協議」一節「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採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為讓本公司激勵更多人士對本集團及接受投資實體作出貢獻，及招攬更多人才為本集團及接受投資實體服務以達致本公司長遠目標，董事會認為，採納購股權計劃乃符合本公司利益。因此，將在股東特別大會就採納購股權計劃提呈決議案。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恢復股份買賣，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生效。

建議遷冊及股本重組

董事建議透過撤銷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將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並待遷冊完成後遵照百慕達法例採納一套新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取代本公司現行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另建議於遷冊生效後，按下列方式重組本公司股本：

- (a) 藉將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註銷本公司實繳股本，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減幅為就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減少0.09港元，致使現有已發行股本192,611,440.30港元削減173,350,296.27港元至19,261,144.03港元，包括1,926,114,40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 (b) 將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 (c) 將自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173,350,296.27港元轉撥往公司法例所界定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及
- (d) 於進行上文(c)項所述事件後，將公司法例所界定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之進賬用作抵銷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之全部累計虧損。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當中1,926,114,403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並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至股本重組生效之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股本削減將產生進賬約173,350,296.27港元，將轉撥往公司法例所界定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金額其後將用作抵銷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達157,229,000港元之累計虧損。

誠如法律顧問表示，根據百慕達法例，公司法例所界定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之進賬金額為可供分派儲備，而本公司可以公司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准許之任何方式並在遵守公司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情況下運用繳入盈餘。

董事會亦建議向股東提呈批准授權，即授權董事以彼等認為適當之方式並在遵守公司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情況下運用公司法例所界定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中之全數進賬金額，包括但不限於用作抵銷累計虧損。

已發行新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間享有同等權益，包括獲派股息、表決及退還股本之權利。除就股本重組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本重組本身將不會改變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之權益比例或權利，惟任何零碎新股份將不會向個別股東發行，但倘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則將會彙集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股本重組本身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下表概述股本重組對本公司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及股本重組生效前(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股份面值	0.10港元	0.01港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港元， 分為5,000,000,000股現有股份	500,000,000港元， 分為50,000,000,000股新股份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或 入賬列作繳足股本	192,611,440.30港元， 分為1,926,114,403股現有股份	19,261,144.03港元， 分為1,926,114,403股新股份
未發行股本	307,388,559.70港元， 分為3,073,885,597股現有股份	480,738,855.97港元， 分為48,073,885,597股新股份

遷冊之條件

遷冊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必需之特別決議案，批准遷冊以及採納本公司新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及
- (b) 遵守開曼群島法例、百慕達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相關程序及規定。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必需之特別決議案，批准涉及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股本重組；
- (b) 遷冊生效；

- (c) 遵守百慕達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程序及規定進行股本重組；及
- (d)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自股本重組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遷冊並非以完成股本重組為條件。然而，股本重組須待遷冊生效後方告作實。股本重組將於股本重組之所有條件達成後完成。

根據百慕達法例，股本重組毋須經由百慕達法院批准或同意。

進行遷冊及股本重組之原因以及對本公司及股東之影響

(i) 遷冊之原因

建議遷冊之原因旨在縮短進行股本重組所需時間。誠如法律顧問表示，倘本公司於開曼群島進行股本重組，需要就股本削減取得大法院同意。取決於大法院之排期，股本削減可能需時四至六個月始告完成。董事會認為不能於商業上合宜之時限內取得有關批准。本公司獲法律顧問告知，透過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即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及於百慕達存續為獲豁免公司)，可在毋須經大法院同意或最高法院批准下於百慕達進行股本重組。法律顧問亦表示，在開曼群島或百慕達進行遷冊毋須獲法院頒令。遷冊將不會改變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之股權比例。本公司於百慕達存續為獲豁免公司並無產生新法律實體或損害或影響本公司之持續性。本集團之總辦事處將繼續設於香港。此外，遷冊不會涉及成立新控股公司、撤銷現有證券之上市地位、發行任何新證券、轉讓本公司任何資產或改變本公司任何現有股權結構。

由於在開曼群島及百慕達進行遷冊以及在百慕達進行股本重組均毋須法院同意，董事會估計股本重組及遷冊應可於八至十二週內完成，相較本公司須獲大法院同意後方可在開曼群島進行股本削減，所需時間估計短約兩至三個月。實行遷冊不會影響現有股份在創業板之上市地位。

根據法律顧問之意見，必須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以採納存續組織章程大綱(自存續組織章程大綱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及登記當日起生效)及公司細則(於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時及自存續組織章程大綱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當日起生效)。於特別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申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在百慕達存續。待取得有關批准後，本公司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申請撤銷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申請在百慕達註冊。倘符合公司法規定，則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撤銷本公司之註冊。本公司將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於百慕達存續之組織章程大綱。存續大綱將被視作本公司之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存續證書一經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本公司將成為受公司法例及百慕達任何其他法例管制之公司，猶如本公司於存續大綱登記當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存續證書將被視作本公司之註冊成立證書。在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撤銷註冊申請後，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發出撤銷登記證書。

(ii) 進行股本重組之原因

股本重組涉及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現有股份之面值為0.10港元。根據百慕達法例，公司不得以較有關股份面值折讓之價格發行股份。因此，董事建議進行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藉以減少現有股份之面值，以便日後就發行任何新股份定價時更具靈活彈性。

誠如上文所述，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金額將用作抵銷累計虧損。董事認為，此舉將可讓本公司恢復其在具備可動用保留盈利之情況下宣派股息之能力，繼而有利本公司日後就透過發行新股份集資與有意投資人士磋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除就股本重組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本重組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之權益或權利。

董事認為，遷冊及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另行刊發公佈。

申請新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股本重組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將辦理一切所需安排，令新股份獲納入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九年

寄發有關(其中包括)遷冊、股本重組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十月二十七日或之前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 十一月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正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十一月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佈 十一月十九日

下列事項須待實行遷冊及股本重組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所列日期僅屬暫時性質：

遷冊生效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或前後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或前後

新股份開始買賣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後
下一個營業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前後

本公佈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所示日期或限期取決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故僅作說明用途。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務須注意，遷冊、涉及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股本重組須待「建議遷冊及股本重組」一節「遷冊之條件」及「股本重組之條件」各段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遷冊及股本重組不一定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現有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認購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陳振權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額：	合共25,000,000港元
到期日：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三年結束之日。除非先前根據發行可換股債券所依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規定贖回、兌換或註銷，否則本公司須於到期日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未兌換本金額
利率：	可換股債券將按年利率2厘計息，須每年於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一半
兌換期：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上述到期日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正止期間
贖回：	除非發生任何違責事件，否則本公司不可於上述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贖回可換股債券
可轉讓性：	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轉讓可換股債券須受聯交所可能不時實施之規定(如有)規限。

可換股債券可以5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或相當於可換股債券全數未兌換本金額之較少數額轉讓。

兌換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兌換期以兌換價兌換全部或部分(500,000港元之倍數)可換股債券為兌換股份，惟：

- (a) 於緊隨發行可換股債券後，該債券持有人、其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權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9%；及
- (b)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緊隨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股份後，新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在任何時間均不得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指定百分比。

兌換價：

每股兌換股份0.05港元，可就攤薄事件作出調整，包括：

- (a) 新股份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
- (b) 向股東分派資本；
- (c) 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以供股形式發行新股份或發行或授出可按較公佈有關發行或授出條款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之每股股份當時現行市價低60%之價格認購或購買任何新股份；
- (d) 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發行任何證券(新股份或購股權及任何可兌換或交換為新股份之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或購買新股份之權利除外)；
- (e) 發行任何新股份或發行或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按較公佈有關發行或授出條款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之每股新股份當時現行市價低60%之價格認購或購買新股份之其他權利或可兌換或交換為新股份之證券；及

- (f) 本公司或(按本公司之指示或要求或根據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安排)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發行任何根據其發行條款附帶權利可按較公佈有關發行或授出條款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之每股新股份當時現行市價低60%之價格兌換、交換或認購新股份之任何證券。

可換股債券之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一項直接、無條件、非從屬及無抵押責任，彼此間及與本公司其他直接、無條件、非從屬及無抵押責任享有同等地位且不設優先權

兌換股份之地位： 兌換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成為正式法定及將有效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且並無產權負擔，亦不附任何抵押權益、申索權(包括優先購買權)、留置權或產權負擔，且將可自由轉讓，並在各方面與當時所有其他已發行新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投票： 可換股債券並無賦予任何於本公司任何大會之投票權

上市： 可換股債券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訂金

認購方須於簽訂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後5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或其指定代名人支付不可退回訂金2,5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用作支付可換股債券之部分認購價。

先決條件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如需要，股東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於股東大會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因行使兌換權或其他事項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

- (c) 股本重組生效；及
- (d) 購股權認購協議完成。

概無任何條件可予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條件(d)須於完成日期達成除外)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前達成，則本公司及認購方有關認購可換股債券之權利及責任將立即終止，並不再具有效力。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購股權認購協議乃互為條件。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於緊隨所有條件(條件(d)須於完成日期達成除外)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與購股權認購協議同時完成。

兌換股份

倘可換股債券按兌換價每股新股份0.05港元獲悉數兌換，本公司將發行合共50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

- (a)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96%；
- (b) 經悉數發行兌換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61%；及
- (c) 經悉數發行兌換股份及購股權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8.68%。

購股權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出授人
Golden Coach Limited 作為承授人

購股權費用： 2,500,000港元，即承授人於完成時就授出購股權應付出授人之總金額

購股權期間： 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直至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第三年結束之日止期間

-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予行使，惟：
- (a)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新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於任何時間均不得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指定百分比；及
 - (b) 於緊隨發行購股權股份後，購股權持有人、其聯繫人士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9%。
- 可轉讓性： 購股權可予轉讓。
- 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轉讓購股權須受聯交所可能不時實施之規定(如有)規限。
- 購股價： 每股購股權股份0.05港元，倘出授人透過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或公開發售股份、合併或拆細股份、削減出授人股本或以其他具攤薄影響事宜導致資本結構有變(購股權認購協議所訂明若干情況除外)，則可予調整。
- 購股權股份： 250,000,000股購股權股份
- 倘購股權按購股價每股新股份0.05港元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發行合共25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
- (a)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98%；
 - (b) 經悉數發行購股權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49%；及
 - (c) 經悉數發行兌換股份及購股權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34%。
- 購股權股份之地位： 購股權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彼此間並與於配發購股權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先決條件： 購股權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僅須受與授出購股權有關之一般條件規限)；
- (b) 如需要，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購股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發行購股權及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購股權股份；
- (c) 股本重組生效；及
- (d)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完成。

概無任何條件可予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條件(d)須於完成日期達成除外)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或出授人與承授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前達成，則出授人及承授人有關認購購股權之權利及責任將立即終止，並不再具有效力。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購股權認購協議乃互為條件。

購股權認購協議將於緊隨所有條件(條件(d)須於完成日期達成除外)達成或獲信納後5個營業日內與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同時完成。

兌換價及購股價

兌換價相當於購股價，較

- (i) 最近完成之現有股份強制性一般全面收購建議之收購價每股現有股份0.028港元有溢價約79%；
- (ii)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每股現有股份資產淨值約0.0171港元有溢價約192%；
- (iii)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108港元折讓約54%；

- (iv) 現有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約0.1078港元折讓約54%；及
- (v) 現有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約0.1172港元折讓約57%。

兌換價及購股價乃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釐定兌換價及購股價時，本公司及認購方已考慮(其中包括)最近完成之現有股份強制性一般全面收購建議之收購價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每股現有股份資產淨值。董事認為，兌換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本公司整體利益。

特定授權

兌換股份及購股權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徵求股東授出之特定授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及購股權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進行可換股債券認購及購股權認購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開發及分授用於提供增值電訊服務之軟件及技術。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收益及虧損淨額分別約為2,706,000港元及47,822,000港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營業額約781,000港元及未經審核虧損約2,589,000港元。營運環境惡化影響本集團之業務，導致持續負現金流量及削弱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誠如現有控股股東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之收購建議文件所述，其將(其中包括)更仔細審閱本集團之營運，以制定全面企業策略，從而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長遠而言，其將物色其他商機，並考慮本集團是否適宜收購任何資產及／或業務，以提高增長。

授出購股權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經扣除開支)估計分別約為27,500,000港元及約26,000,000港元。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機會，並可鞏固其財務狀況。倘悉數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為12,500,000港元及約12,400,000港元，將為本集團日後用途提供更多資金來源。

本公司擬將授出購股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視適用情況而定)發行購股權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撥付本公司不時覓得之任何其他中國新投資項目所需。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就上述建議用途確定所得款項淨額擬訂用途之實際分配。

本公司集資活動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本公佈日期止12個月所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	根據配售協議以盡力基準按每股現有股份0.10港元配售380,000,000股新股份	最多37,200,000港元	撥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撥付本公司不時覓得之任何其他中國新投資項目所需	不適用，有待完成

股權結構

假設本公司並無發行額外新股份，下文載列(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及(iii)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及按初步兌換價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iv)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及按初步購股價悉數行使購股權後；(v)緊隨股本重組生效、按初步兌換價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及按初步購股價悉數行使購股權後本公司之股權結構；及(vi)緊隨股本重組生效、按初步兌換價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按初步購股價悉數行使購股權及配售完成後：

名稱	(i)		(ii)		(iii)		(iv)		(v)		(vi)		
	現有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 數目	緊隨股本 重組生效後 新股份	數目	%	緊隨： -股本重組； -按初步兌換價 悉數兌換 可換股債券後 新股份	數目	%	緊隨： -股本重組； -按初步兌換 價悉數兌換 可換股債券； -按初步 購股價悉數 行使購股權後 新股份	數目	%	緊隨： -股本重組； -按初步兌換 價悉數兌換 可換股債券； -按初步 購股價悉數 行使購股權； 配售完成後 新股份	數目
Marvel Bonus Holdings Limited	1,234,715,251	64.10	1,234,715,251	64.10	50.89	1,234,715,251	56.74	1,234,715,251	46.14	1,234,715,251	46.14	1,234,715,251	40.40
認購方	-	0.00	-	0.00	20.61	500,000,000	11.49	750,000,000	28.03	750,000,000	28.03	750,000,000	24.54
公眾股東	-	-	-	-	-	-	-	-	-	-	-	-	-
承配人	-	-	-	-	-	-	-	-	-	-	-	-	-
其他公眾人士	691,399,152	35.90	691,399,152	35.90	28.50	691,399,152	31.77	691,399,152	25.83	691,399,152	25.83	691,399,152	22.63
公眾人士總計	691,399,152	35.90	691,399,152	35.90	28.50	691,399,152	31.77	691,399,152	25.83	691,399,152	25.83	1,071,399,152	35.06
總計	1,926,114,403	100.00	1,926,114,403	100.00	100.00	2,426,114,403	100.00	2,176,114,403	100.00	2,676,114,403	100.00	3,056,114,403	100.00

附註： Marvel Bonus Holdings Limited由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及Shanghai Assets (BVI) Limited按相同股份數量擁有。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由任德章先生全資實益擁有。Shanghai Assets (BVI) Limited則由丁鵬雲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採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為讓本公司激勵更多人士對本集團及接受投資實體作出貢獻，及招攬更多人才為本集團及接受投資實體服務以達致本公司長遠目標，董事會認為，採納購股權計劃，當中合資格人士類別廣泛，包括本集團及接受投資實體全職及兼職僱員、諮詢人、顧問、代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乃符合本公司利益。因此，將在股東特別大會就採納購股權計劃提呈決議案。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進一步詳情及概要將載於本公司就此即將發行之通函內。

一般事項

遷冊、股本重組以及採納新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發行可換股債券、授出購股權及採納購股權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遷冊、股本重組(涉及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採納新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發行可換股債券、授出購股權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遷冊、股本重組、採納新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購股權認購協議及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資料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由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購股權認購協議須待多項先決條件獲信納後方始完成，故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現有股份時宜審慎行事。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恢復股份買賣，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起生效。

釋義

於本公佈，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累計虧損」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約157,229,000港元之經審核累計虧損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授權」	指	建議授權董事不時以彼等認為合適之方式並在遵守公司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情況下運用公司法例所界定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中全部進賬金額，包括但不限於用作抵銷累計虧損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	指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子(星期六除外)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待遷冊生效後，透過將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註銷本公司實繳股本，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減幅為就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減少0.09港元，致令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指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可換股債券認購」	指	認購方認購本金額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可換股債券認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協議
「遷冊」	指	建議透過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並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藉以將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
「公司法例」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例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或「出授人」	指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將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上市
「完成」	指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購股權認購協議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購股權認購協議完成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個別或共同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或可控制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組成之任何人士或一群人士
「兌換價」	指	可換股債券之初步兌換價每股新股份0.05港元(可予調整)
「兌換股份」	指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時將予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金額25,000,000港元於發行日期起計3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訂金」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認購方須支付之不可退回訂金2,5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遷冊、股本重組、採納新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購股權認購協議、授出購股權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理事會轄下負責創業板上市事宜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承授人」或「認購方」	指	Golden Coach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陳振權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接受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持有其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
「法律顧問」	指	Conyers, Dill & Pearman，本公司就開曼群島及百慕達法例之法律顧問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購股權」	指	於購股權期間內認購購股權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期間」	指	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至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第三年結束之日止期間
「購股價」	指	每股購股權股份0.05港元(可予調整)
「購股權股份」	指	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250,000,000股股份
「購股權認購協議」	指	出授人及承授人就授出購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協議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之承配人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以盡力基準配售380,000,000股新現有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之配售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之另一份公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新股份，視適用情況而定
「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本公司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高法院」	指	百慕達最高法院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星山惠津子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星山惠津子女士、陳志明先生及陸侃民先生，以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曦先生及陳志遠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內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的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張貼日起計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網址：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和本公司網站(網址：www.rojam.com)內供瀏覽。